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綠色債權融資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在北金所發行的綠色債權融資計劃，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陶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

1.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在北金所掛牌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

2. 綠色債權融資計劃擬發行方案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構建公司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優化負債結構，公司擬申請註冊及發行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建議發行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以一次註冊備案，分次掛牌方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具體各期發行規模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行情決定。
2. 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含一年)。
4. 發行對象：符合北金所准入條件的合資格投資者。
5. 主承銷商：中國境內銀行。
6. 資金用途：綠色項目建設。
7.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事宜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本次發行需經北金所註冊及批准後方能實施。綠色債權融資計劃備案額度有效期為兩年(含兩年)。

董事會函件

3. 提請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綠色債權融資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取得北金所的批准後，在其有效期內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在中國境內一次註冊備案、分次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的綠色債權融資計劃，並按北金所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2. 全權決定辦理與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主承銷商、具體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授權公司董事長簽署必要的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等；及
3.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相關事宜的權力，並在確定的交易架構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需簽署的相關交易文件的修改和調整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時止。

4. 建議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之原因及對股東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可於較短時間內籌集資金，發行效率高於其他銀行間債權融資工具。綠色債權融資計劃資金可用於公司綠色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同時改造相關綠色節能技術項目能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可為提升企業形象、推動可持續能源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相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董事會現提交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u>營業執照號：6500 0003 9000 712。</u>	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5 0000 6702 3030 76。</u>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u>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u>；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u>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鋅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碱、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u>；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條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67,27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6,198,830股。</u></p> <p>公司現股本總額為<u>1,045,005,162股</u>，股本結構為：</p>		<p>第二十條 <u>公司股本總額為1,045,005,162股，其中內資股共731,529,532，佔總股本的70%；H股社會公眾股313,475,630，佔總股本的30%。</u></p>		
序號	名稱	股份(股)	股權比例	類別
1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926,449	60.18%	內資股
2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57,826,308	5.53%	內資股
3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616,800	2.45%	內資股
4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896,800	0.28%	內資股
5	劉秉誠	1,194,732	0.11%	內資股
6	賈博雲	448,560	0.04%	內資股
7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9,239,766	2.80%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
8	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	73,099,415	7.00%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
9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3,859,649	4.20%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
10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619,883	1.40%	內資股
1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67,276,800	16.0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合計		1,045,005,162	100%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綠色債權融資計劃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連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